（上接B533版）

| | 2023年 | 2024年 | 增减（%） |
|---|---|---|---|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59 | 72 | 22.03 |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10 | 20 | 100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公告编号：2025-016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加洁”）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8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时间范围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被担保人属于并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名称分别是：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223,221.08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8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子母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方式与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拟提供担保额度 |
|---|---|---|
| 1 |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 46,000.00 |
| 2 |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 13,000.00 |
| 3 | 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2,000.00 |
| 4 | 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 | 2,000.00 |
| 合计 | | 62,000.00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注册资本：5,241.12万元

经营范围：牙刷、卫生湿巾、湿巾、漱口水、牙线、牙签刷、日用刷、牙膏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牙刷、漱口水、牙线、牙签、牙签刷、非金属制品模具、假牙清洁片、口腔喷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牙膏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模具设计、制造、维修；机械零配件加工；塑胶制品、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制造、加工；塑胶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琼花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牙刷、塑料制品及模具、旅游用品制造、加工、销售；牙签棒、白牙贴、漱口水、口腔喷雾产品、湿巾、牙膏、日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被担保人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倍加洁持股比例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 100% | 47,467.78 | 19,566.11 | 4,546.81 |
|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 100% | 28,621.83 | 13,022.57 | 3,464.35 |
| 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00% | 5,160.87 | 4,068.15 | 666.11 |
| 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 | 100% | 21,921.08 | 20,061.37 | 589.5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最终签署的实际合同为准。

四、相关授信及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0,223,221.0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13%。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不涉及担保相关的诉讼。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公告编号：2025-018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不改变自有资金用途和公司自有经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第一时间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投资制度，规范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内控规定，对资金运作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公告编号：2025-019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品种：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币种。

●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 交易场所：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使用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外币。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币种，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具体业务为依托防范汇率风险，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交易，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有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套期保值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信用风险。

（三）其他风险

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合约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风控措施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二）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三）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四）公司财经中心跟踪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涉及的相关市场因素，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9证券简称：倍加洁公告编号：2025-020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2日

至202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倍加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倍加洁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倍加洁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 |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暨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7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9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10 | 《关于2024年内部董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1 | 《关于2024年外部董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2 | 《关于2024年独立董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3 | 《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4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15.0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 |
| 15.02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将在会议上听取《倍加洁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审议情况，请参见2025年4月30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倍加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将于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文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特别提醒，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股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i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方式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59 | 倍加洁 | 2025/5/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魏巍

2、联系电话：0514-87497666

3、传真电话：0514-87276903

4、邮箱：weiwei@perfct.com

5、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倍加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倍加洁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倍加洁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4 |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暨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2024年内部董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2024年外部董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2024年独立董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15.00 |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
| 15.0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 | |
| 15.02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公告编号：2025-021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8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时间范围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被担保人属于并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名称分别是：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223,221.08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8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子母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方式与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拟提供担保额度 |
|---|---|---|
| 1 |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 46,000.00 |
| 2 |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 13,000.00 |
| 3 | 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2,000.00 |
| 4 | 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 | 2,000.00 |
| 合计 | | 62,000.00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0,223,221.0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13%。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不涉及担保相关的诉讼。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公告编号：2025-022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9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期权合计801,000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会议相关信息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10日，公司公告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60）。

3、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43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原激励对象中2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880,000份；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60,000份；1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部门绩效考核结果为D，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共120,400份；19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或部门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共35,100份。合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95,500份。

6、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行权价格调整为20.46元/股，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